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 號

聲 請 人 吳雅娜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考績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73 號判決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錯誤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兼職要點,適用於地方政府所屬機關,且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,使本職機關辦理借調公務員之年終考績,而非由借調機關辦理,致無法正確考核借調公務員,違反正當法律程序,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及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

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 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 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